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86號

原告 李振誠

訴訟代理人 華育成律師

複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

被告 林佳昇

訴訟代理人 曾聖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2,616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2,6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下午9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號AEW-0505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往龜山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成功路3段燈杆編號0000000號路燈時，不慎駛入來車道，與伊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29,943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134,139元、隔熱紙2,100元及零件193,704元）、鑑價費用15,000元及租車費用200,000元，並受有車價減損192,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36,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未實際交易，並未受有車價減損之損

01 害；鑑價費用屬訴訟費用，並非系爭事故所生損害；且原告
02 係向自己所營公司承租代步車輛，實際上並無受有損害等
03 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4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因不慎駛入來車道之過失駕駛
06 行為，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
07 329,943元，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55,616元（經等比例計算營
08 業稅，含工資134,139元、隔熱紙2,100元及零件19,377元）
09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初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統一發
10 票、估價單、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8頁至第18頁反
11 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1頁），自堪信為真
12 實。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6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7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
19 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
20 並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此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
21 條之2第2項第1款規定自明。查被告於上揭時、地，因上開
22 過失駕駛行為，肇生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賠
23 償之責。茲分敘如下：

24 1.維修費用329,943元部分：

25 原告因系爭事故，支出維修費用329,943元，扣除零件折舊
26 後為155,616元乙情，業經認定如前，且為被告表示願如數
27 賠償（見本院卷第41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5,61
28 6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9 2.車價減損192,000元部分：

30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31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本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01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2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且被害
03 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
04 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
05 所減少之價額為192,000元，有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在
06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9頁），依照上開說明，原告
07 請求被告給付192,000元，即屬有據。至被告以：系爭車輛
08 未實際交易，並未受有車價減損之損害等語，誤會民法第21
09 6條所定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概念，難認有據，併予敘
10 明。

11 3.鑑價費用15,000元部分：

12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13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項定有明
14 文。又鑑定費用倘係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
15 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查原告為鑑定上開車價
16 減損之數額，支出鑑價費用15,000元，有收據在卷可稽（見
17 本院卷第30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當屬
18 有據。

19 4.租車費用200,000元部分：

20 查原告自系爭事故時起至系爭車輛修復完畢之日即113年11
21 月29日止（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共50日，向訴外人
22 青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青飛公司）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
23 號自用小客車代步，因而支出租車費用200,000元，有汽車
24 出租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頁），堪認原告
25 確實受有此部分損害。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0,000
26 元，應屬有據。至被告以：原告係向自己所營公司承租上開
27 代步車輛，實際上並無受有損害等語置辯，混淆原告與青飛
28 公司實為不同之法律上主體，難認此部分所辯為可採。

2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06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25日（見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2,616
10 元（計算式：155,616元+192,000元+15,000元+200,00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12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依聲
16 請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黃怡瑄